

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

心灵故里

XIN LING GU LI

黄征辉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

心灵故里

XIN LING GU LI

黄征辉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灵故里/ 黄征辉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9.10

(红土地记者丛书. 第二辑·1-7/ 范启麟主编)

ISBN 978-7-5059-6518-8

I. 心… II. 黄…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8113号

书 名	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 (1-7)
主 编	范启麟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金玉
责任印制	陈 晨 李金玉
印 刷	龙岩中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148
插 页	14页
版 次	200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518-8
总 定 价	189.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总序

陈建寿

闽西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是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赢得“二十年红旗不倒”的美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闽西日报自创刊之日起,就在党的领导下,坚持“鲜明党性,闽西特色”的办报宗旨,及时、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服务百姓生活,反映群众诉求;特别是1987年1月闽西日报正式复刊以来,在中共龙岩市委的领导下,宣传改革开放,推动思想解放,促进对外交流,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历程,热情讴歌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同时,着力民生,着力民心,歌颂真善美,鞭挞假丑恶,为闽西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鼓与呼,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闽西日报的各项事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队伍更加壮大,实力更加雄厚,影响日益扩大。在闽西日报创刊60周年之际,由闽西日报社推出的“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正式出版了,在此,我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为该书出版付出辛勤汗水的新闻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红土地记者丛书”的出版就是闽西日报前进道路上的一个印记。2003年11月,在庆祝新中国第4个记者节之际,闽西日报社出版“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一辑计6册,这次又出版第二辑计7册。作者都是闽西日报的新闻工作者,他们行走在闽西的大地,用手中的笔和镜头真实记录了这一片神奇土地的发展进程,作品都闪现着时代前进的火花。

“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共分七册。作者都是闽西日报专职的新闻工作者,既有文思敏捷、笔耕不辍的老报人,也有年富力强、充满朝气的年轻记者。其中:范启麟同志的《总编辑办报记事》一书用日记的形式,有感而发,多角度反映



作为地市党报总编辑在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和完成职责任务的素质要求,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江瑾同志的《新闻评弹》,辑录的是作者所写的小言论和随笔作品,其中的不少言论作品围绕一些新闻事实,阐发作者的观点,文章短小精悍;江积仕同志的《随感而发》收录了作者从事新闻工作21年来撰写的署名言论以及作者撰写的报刊社论、评论员文章、短评、论文、采访手记、编者按、编后、开栏的话等文章;刘少雄同志的《世纪听涛》清晰地对龙岩老区新时代的变化轨迹进行鸟瞰式观照,集可读性、资料性、文学性于一体;林立中同志的《砚边散记》始终围绕一个新闻摄影记者又是一个美术作者的眼识与感受,记录闽西大地的人和事;黄征辉同志的散文《心灵故里》字里行间飘逸着别致的闽西乡土气息和作者久蓄于胸、永久不忘的浓浓乡情;钟德彪同志的《新闻实战》从实战的角度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摸索和总结经验。“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既有时代前进的缩影,也有人间的世相百态;既有理性的思考探索,也有感性的灵动表达;既有思想火花的闪现,也有人间真情的抒发;既分门别类,又整体合一,各种文体因观照事物的角度不同,因生活丰富多彩而变得生动活泼。

“红土地记者丛书”(第二辑)的出版,一方面展示了闽西老区改革开放的成果及人民群众活生生的创造,另一方面也展示了我市新闻工作者的综合实力,作为献给闽西日报创刊60周年的礼物,从而激励我市新闻工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站在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增长极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新闻事业更加瑰丽的乐彩华章!

是为序。

(作者系中共龙岩市委副书记)



自序

尽管说现在人的平均寿命提高了许多,像我这般年龄的人,有时还被归入“中青年”之列(主要在文艺界)。然,过了五十的坎,一步步向着六十挺进的时候,人就渐渐冒出老相了。头发是几乎全白了,为了装嫩,过一段日子便要来一番“油漆”(染发)包装;眼泡也显出来了;腰腿早几年就不灵捷了。前不久,牙疼了几天,咬不了肉骨头,摇一摇,几颗大牙都有些松动了,以为从此牙就不行了,又忧愁,又伤心。

心理上,也露出老态,经常想起老家,回家乡的次数一年比一年多。在城市里已呆了多年,似乎还没有融入其中,永远是一个外乡人的角色。总觉得这城里的人不如老家容易相处。单位里的人,你防我,我防你;大街上的人,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一个小区里的人,你不理我,我也不理你。

因为这些年回家乡比较频繁,多接触了老家的人,多了解了老家的事,也勾起了自己童年、少年时代及在家当农民时的许多人和事的回想。心里的滋味、感慨混杂而多样。走到当初砍柴、放牛的山场、坡地以及挥汗如雨的田头,呆呆地要站立好久或坐上许久;见了那些当年生龙活虎、如花朵一般年华,而今粗皮糙面、佝背倭腰的乡邻,就想听他们唠叨一阵。回来后,手指就会痒痒,想通过笔头(或键盘)说道些什么,吐泄些什么,不然,就憋得难受。于是,就有了这本集子中的一部分篇什。写这些文字的时候,好像在云里梦里,自说自话,眼中没了读者。但写之前或写完之后,常常会念着读者,想一想他们会喜欢我说什么,事后访查一下实际的效果怎样。现今的时势,写作者眼里如果没有受众,自视甚高,以为自己是贵族、精英,无所不晓,扮演启蒙、传道者的角色,虽一时得意,但终究是



要遭人敬而远之的。

近几年,曾两到南昌。第一回到达时,已是傍晚时分。因为是路过,已买好第二天上午的回程车票,便匆匆打车赶往滕王阁。这当然是冲着王勃这个唐初年少大才子的名气而去,奔着“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景致而去。气喘吁吁,暮色里在滕王阁上上下下跑了一圈,落霞是见着了,秋日的赣水也看了,孤鹜却没有踪影,许是被都市的喧嚣唬飞了。

实际上,在这座城市里,我最想拜谒的并不是王勃,而是城南远郊青云谱的八大山人。二进南昌,我用了大半天的时间,从从容容、满怀虔敬地去朝觐他。

多年前,有朋友送了两册关于八大的资料给我。由此,我开始透过数百年的风屏雨障,仰视这位表面上癫狂怪异的先贤先哲先师。

八大本是明朝皇裔贵胄,遭遇“国破”家散之痛后,开启了他迥然的人生面貌。祸耶?幸耶?窃以为,就物质享乐而言,八大是落魄遭罪的;从艺术创造而言,八大是浴火高飞的。“魑魅喜人过,文章憎命达。”八大若不经历家国之变,若不累积满腹愤懑郁结,若不因为防避身家迫害而装痴佯狂,隐匿深潜,修炼艺事,何来中国书画史上一座高峰的耸立?

月圆月亏,王朝更迭,本属历史规律,不必如八大过于偏执事忠。然,所谓志士仁人,便是有自己的信仰、气节,有始终坚守的理想信念和为人的底线准则。世上不少人,有奶便是娘,一切以个人功名利禄计,不惜变卖人格,卑躬屈膝。文化人要诊治软骨病,要有风骨节操,八大是一面镜子。八大的两个题款字迹,是“哭之”,亦是“笑之”,即是敢哭、敢笑也。

静海深流,化繁为简,以少少许胜多多许;拙朴天真,奇崛鲜罕,诗、书、画、印、文,互渗互映,高韵横流……在八大纪念馆里,终于看到了他的书画真迹,量极少,弥足珍稀。

山人纪念馆,一如他的书画,形制简洁而富含意味。所叹,清幽的园林气氛将被嘈扰。这一带在兴动土木,看来是要借八大的名气打造一方文化旅游景区。

离青云谱不远,是淼淼的象湖。湖山胜境,气势超凡。如此山川,难怪出产了八大这位高人奇士。八大的天分,我们俗子是无法高攀比附的;山人的艺术方略,可否悉心探研,领悟一二?

“学琴三年,精神寂寞”。

习文 N 年,精神寂寞。

2009.5



目 录

汀州佬	(1)
三 婶	(4)
媛 媛	(7)
老 茂	(11)
厦门见老乡	(14)
80 岁的母亲远去了	(17)
病房里的女人	(20)
又说病房里的女人	(22)
睡眠中的美人	(24)
老家的春节	(26)
村里这帮同年哥	(30)
紫荆树下	(35)
小巷鲜汤	(38)
天凉好个秋	(41)

几回梦里蛙声脆	(58)
永不忘却的鲁迅	(67)
美存人间	(69)
廖兄	(72)
书生情怀	(74)
惹一惹“小庆牯”	(76)
茶 事	(78)
学车纪事	(81)
美 浴	(85)
门外闻墨香	(88)
二胡咏叹调	(90)
又想路遥	(93)
泳池里的意味	(95)
开悟前后	(97)
梅枝在遥远的季节开放	(99)
腹有诗书气自华	(102)
我们离书籍越来越远	(105)
雕版故里	(107)
泰宁古韵	(111)
沈园千秋	(114)
上善周庄	(116)
匡庐绝笔	(119)
武夷拾趣	(122)
“独步”冠豸	(124)
边缘的风景	(126)
笙歌动明月	(128)
下江花月夜	(130)



逍遥九鹏溪	(133)
福建土楼赋	(136)
锄田山房记	(138)
北戴河日记	(140)
沙漠上的月亮	(147)
面对土楼的随想	(150)
欲成醉翁潜山水	(156)

附录

征辉写意	傅 翔(160)
空灵与充实	桑 木(162)
文化氛围的渲染	赖 丹(164)



汀州佬

汀州佬,是一个人名。当然,户口簿上是没有后面这个“佬”字的,这是我们那一带喊人名字时常常要添加的后缀字,如同有的缀上“粘”,有的加上“仔”,有的添上“妹”,等等。

汀州佬的家与我的家相距不到百米。他大我十来岁。

好多年里,汀州佬一直是我们村的名人。不管上村、中村、下村,还有其他自然村,提起他,男女老少没有不识得他的。

汀州佬读过几年书,认识几个字。微勾着背,长年穿黑衣黑裤,有些邋遢。他最乐意的事是为公家跑腿。那年头常常开会,各种各样的会,事先,大队书记或大队长让汀州佬去通知需要参会的人员。领受了任务的他,浑身的光荣感,上岭下坡跑一圈,进东家,出西家,不会遗漏一人。如遇开群众大会,他就拎上一面大铜锣,一边“咣咣”地敲着,一边高声喊着:“开大会了,开全体社员大会了!”多年后,我记起他的这个形象,每每会联想到《芙蓉镇》里的王秋赦。当然,他们有很大的区别,王秋赦老在呼喊“文化大革命,再来一次哦”,而汀州佬没有这样远大的理想。他小跑着,眼珠碌碌地转,想的是帮大队做完了事(有时上边来了领导,大队让他在厨房里打下手,或去买鸡买鸭,或蹲在灶前烧火),能搭帮吃上一顿颇有荤味的饭菜。这种待遇,村里一般是享受不到的。

时常通知开会,久而久之,汀州佬也爱上开会了。大家伙要到的会议,他当然积极参加,有些没让他参加的会议,他也去开。譬如大队民兵连召开基干民兵会,他不是基干民兵,也坐进了会场里。开会前点名,点完之后,他站起来,说“还有我呢!”满屋子的人轰轰地笑起来。民兵连长昌华佬挥着手臂对他说,这里没



你的事,你走吧。他悻悻地起身,嘴里嘟嘟地出了屋子。

事后,我揣想过,汀州佬是把当一名基干民兵看成非常神圣非常荣耀的事。可是,他不够条件,当不上,这也许就成了他的一块心病,为此而郁郁不欢。日积月累,终至于有一天,他竟然发起了神经病。骂人,摔东西,狂奔乱跑,拳打脚踢,弄得鸡飞狗跳。一家人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得请人帮忙摁住他,先将他关人家里的谷仓。他在里头把仓门擂得山响,高声呼喊:“我要当班长!”却原来,他久埋心底的愿望不仅仅是当上基干民兵,而且要当上基干民兵的班长!

没发病之前,如前所述,汀州佬成天热衷的是帮公家做事,而对家里的事务,他是不上心的,由着年老的父母去操持。生产队里的活,他几乎样样不在行,既无技术,又没体力,割稻打谷时,安排他这个大男人干的是孩童们做的活——往“斗田”(打谷子之处)里抱送稻捆。父母担忧,这般儿子,能讨到老婆吗?

然,汀州佬自有艳福。我十多岁的时候,他成亲了。那天晚上的“闹房”,我和一帮少年人也去凑热闹。我们那里的“闹洞房”,一般是在厅堂里举行的。那晚去的人不少,主持人昌华佬要新郎新娘做各种“节目”,汀州佬显得扭捏笨拙,惹人嗤笑,而新娘子倒是落落大方,敢作敢为。细看之下,束着红妆的新娘子目朗眉细,身段姣好,嗓音清亮,实在有几分动人的神采。人们内心里感叹,真有点鲜花



插在牛屎堆的味道,这一对可是不般配呀。艳羨汀州佬的同时,人们也在为他担心,你汀州佬守得住她吗?

接下来的那一年春节,大年初一,汀州佬的那位名叫美香的新娘子,成了村里的一道风景。她穿着光鲜的衣装,领着一帮大姑娘小媳妇,在村道上嘻嘻哈哈地游走。很快,她们引来了一群中青年男子,他们趁着新年的气氛,肆意地挑逗着她们。于是,你推我搡,双方打闹成一团,有的女子的围巾被扯在了地上,有的男人的帽子被扔进了水田。我们这些半大的孩子们跟着,跳着,瞎嚷嚷,大声叫“好,好!”我们看见,美香喜眉喜眼,极愿意亲近一个颇有才艺的已经成了家的男子。那男子也不避嫌,随着她搅闹。

汀州佬外表虽是羸弱,生育力却不差。好些年过去,他与美香已经生下了一串的儿女。美香活泼热烈的生性,随着一个又一个孩子的降临和做不完的家务、强体力的农事,被渐渐磨消了,细嫩的容颜也一年比一年地粗糙起来。汀州佬得病后,日子更是不易。辗转医治,费钱费时。万般滋味,美香独吞肚中。

我走出家乡在外谋生后,关于美香家的景况,偶尔听个一鳞半爪。好些年前,听说汀州佬死了,死在他乡。据说倒在一条溪沟里,难辨死因。

近些年,我回乡的次数多了,也几回碰见美香。人是显出老相了,但还能见出年轻时的好资质。公公婆婆早已去世,家就由她一个妇道撑着。为了一大家人的吃、穿、用,她拼命地做活,田里,山上,想尽办法挣钞票。她连续为几个儿子娶回了媳妇。成家后的儿子们相继到闽南打工。前些日子,忽闻她家拆了老房子,看来几个儿子打工打得不赖,有财力起新屋了。

有一次回老家,满婶叫来美香一起吃饭。我们边吃边说往事。我说,你当初怎的会嫁给汀州佬?你喜欢他吗?她说,谁会喜欢他!那时候嫁人都听媒人的。她老实交代,确实曾起过离婚的念头,但被人劝住了,看在孩子的面上。我逗她,你们没感情,却又生出了这么多的孩子。她瞪我一眼,忍着笑,说,你这个鬼,这有什么法子的?!

又说到汀州佬想当民兵班班长的事,美香说,他还想当排长呢。

我啊了一声,道,他的官瘾还不小!

2008.10



三 婶

三婶得了高血压,上市里找我。我带她到医院,大夫检查后,随手开了一张单子,说,住院吧。

三婶刚在县里的医院住过,她不想再住院。我领她见了一个熟悉的医生。他说,依我看,不住也罢,开些药,带回去吃吧。

呆在山窝窝里的三婶,比我大几岁,现在胖得跟城里人一样,难怪会惹上高血压。

她过去可不胖,年轻时,一度苗条风致,楚楚可人。是近些年悠闲富裕、营养过剩?其实不然。记得艄公手上所持的竹篙,其谜面语是:“莫提起,一提起便泪水涟涟。”她这几十年的命运,大抵如此。

三婶出生在离县城不远的一个大村庄里。一马平川,按说,自然条件不错,上世纪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多子女的她的父母,顶不住饥饿的威逼,只得将十来岁的她“出卖”。一卖就卖到我三叔家里,成了一个童养媳。

三叔家在一个玲珑清秀的小山村里。我的父母原来也住在这里。后来分家了,父母亲搬到五华里外的大好多的村子里。我的“后祖母”本质上心地不坏,但嘴皮子厉害,咒起人来话语连珠炮一般,还夹着一套一套的比喻。她对三婶这个瘦小的“童养媳”管制甚厉,每天遣其砍柴、挑水、喂猪、下地、找猪粮……大冬天,她还赤着脚上山打柴,脚跟冻开了一条条的血口子。她哭过,也跑过,但胆小,不识得路,跑不出山里。被迫回来后,“后祖母”用竹条狠狠地抽打她。她嚤嚤地哭,不敢大声。

那些年,小“三婶”喜欢的是到我家。我母亲(她叫我母亲“大嫂”)抚慰她,开



导她“认命”。晚上她住在我家,我们睡在一张床上,她叽叽喳喳有说不完的话。讲得最多的是她家乡的事。她说,村子旁边就是飞机场,可以清楚地看到飞机飞上飞下。机场解放军当官的带着老婆孩子,她见过那些“洋女子”,热天里都穿着裙子,那裙布有红的、绿的、黄的,随风飘起来时,可以看到她们白白的腿。听她讲这些,孩童的我呆想着外边那多姿多彩的世界。我说,你在那边读书多好,怎么跑到我们这里来?现在连书都读不上了。她的脸色黯下来,说,我怎么知道?

女大十八变。转眼,她到了乡间可以成婚的年龄。她也曾犹豫过,要不要留在这山沟里一辈子。有人劝她,“郎头”不错,你就留下来吧。“郎头”,即是三叔。他外表周正,诚实吃苦,尤其有一手细致的打制木桶、脚盆、饭甑的手艺活。于是,请了客,进了洞房,开始生儿育女。一个,又一个,几年下来就生了一串。分家单过后,也曾过了一些平稳的日子。三叔还死命挖山,硬是在山坡上掘出一块平地,盖起一幢“四点金”新屋。

或许是劳累过度,十多年前,三叔得了肝病,吃了不少药后,病情有了好转,医生叮嘱他注意休息,不得做重活,尤其不可下水田。可是,没有闲过的他,哪能坐得住?责任制种田,一大家子田地里的活如果只靠三婶一个妇人家,累死也啃不下来。他禁不住,又去挥刀劈山坎,下水操犁耙。结果,肝病复发,一复发便不



可收拾。正值壮年的他,撇下三婶和一大家子撒手西去。原先颇为兴旺的家,从此蔫了下去。一进三婶的家,看她辛劳地撑着沉重的日子,我的鼻子就发酸。

渐渐,几个女儿出嫁了,三个儿子有两个出外打工,数年后,一个在外边找了媳妇。大儿子没念多少书,在家做山上和地里的活,还自己捣弄着学看“风水”。脾气有点犟,已经30出头,还没定下亲事,成了三婶心头的病。好在她的性子比较悠,把个身子悠得肥嘟嘟的。她与四婶、满婶碰在一堆时,妯娌几个说说笑笑,相互调侃。

有一年,住在我这里的母亲摔伤了腰,她们一帮人相约着来看望。晚上在我家的大客厅里打地铺睡。她们聊天聊得很迟,说着说着,三婶就说到她和大儿子吵架的事。她道,你们说气不气人,我说他几句不是,他竟然说,谁让你两公婆作乐,把我生下来?

一屋子的人轰然大笑。正准备读大学的堂妹也在场,她捂着嘴,努力不让自己的笑声喷出来。

2008.6



媛媛

在户口册上,媛媛的名字是淑芳。可村里的人基本上不知道她的本名。大家都叫她媛媛。她母亲唤她媛子,她的弟妹们喊她时,就一个字:媛——

我的心里,觉得媛子这称呼最贴合她,但我也只能跟着大伙叫她媛媛。

媛媛一家,原本是县城里吴家巷的居民。斑脸、老实的父亲在县建筑公司做泥水工,他的薪水养着全家老小。1969年冬,接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潮流,城里的居民也大批地被送到乡下落户。县城里的晚间,一时街灯寥落,行人冷清。媛媛就是这时候来到我们村里。她的家就落在我家斜对面一座老旧的楼屋里,中间隔着一溜蛙鸣鱼跳的青草池塘。

那时我上初中。媛媛一家落户下来时,我正好从学校回到家里。村里组织许多青壮年到六七里外的公路边,肩挑手扛,帮媛媛家搬运从城里用汽车拉下来的坛坛罐罐、桌椅床铺。她一家八口,上有小脚的老奶奶,下有六七岁的小弟弟。十五六岁剪着短发的媛媛,是背着妹妹进村的。她忽闪着乌溜溜的眼睛,张望着这个陌生的将要在里长期生活的小村庄。

在村小学教书的我的父亲,曾经动员已在城里上完小学的媛媛,跟我一起去公社的初中读书。初来乍到,人地生疏,她害怕去上学,便留在了家里。多年后,她对我说,好后悔没听你爸的劝。

逢周末或假期,我回到村里时,经常与媛媛在井台边相遇。她担水,我也担水。这个时候,近距离看她,清清楚楚。她依然剪着齐耳短发,脸盘和脖颈,白白净净的,看人时总泛起微微的笑。单眼皮上的眉毛,细细弯弯的,像画过一般。她爱穿乳白色的上衣。她担着满满的小水桶往回走的时候,村路上似乎就飞起了

